**2024年建筑工程学院接收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复试方案**

一、工作组织

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、专业复试小组和资格审查小组。各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。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俞 峰

副组长：刘 勇

成 员：郑 磊（纪委书记）、张振营、洪 艳、江俊浩、王志毅、吴淑莲（特邀监察员）

秘 书：王旭雯

1. 接收专业

学院所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点均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代码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研究方向** | **类别** | **学习方式** |
| 081400 | 土木工程 | 01岩土工程02结构工程03供热、供燃气、通风及空调工程04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 | 学术学位 | 全日制 |
| 081300 | 建筑学 | 01建筑设计及其理论02建筑技术科学03城市设计及其理论 | 学术学位 | 全日制 |
| 085901 | 土木工程 | 01岩土工程02结构工程03道路与桥梁工程04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 | 专业学位 | 全日制 |
| 085906 | 人工环境工程（含供热、通风及空调等） | 01建筑能源系统02绿色与低碳建筑 | 专业学位 | 全日制 |
| 086200 | 风景园林 | 01园林植物应用与生态修复02园林与景观设计03风景园林历史理论与遗产保护04建筑设计 | 专业学位 | 全日制 |

三、复试日程安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时间** | **地点** | **具体事项** |
| 第一批复试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（后续根据考生报名情况将逐批安排复试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 | 8:30开始 | 7-504 | 考生报到，复试资格审查 |
| 9:00开始 | 7-504 | 考生心理测试 |
| 10:00开始 | 7-504 | 复试科目考核、外语交流能力考核、综合能力考核 |
| 校内考生体检：2023年10月16日 | 待定 | 校医院 | 体检：校内考生参加统一体检 |
| 校外考生体检 | -- | -- | 校外考生将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近三月的体检结果在10月20日前寄达学院 |

**注：复试相关时间、地点如有调整，将电话通知考生。**

**校内考生体检注意事项**：

1.参检学生到校医院E401领取体检导引单，核对个人信息，扫码支付体检费60元，支付完成后参加各项体检。

2.体检项目全部完成后，请将体检表交到E401。

3.体检无需空腹。

4.具体的体检项目及地点见导引图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要项目 | 地点 |
| 发体检表 | E401 |
| 收体检表 | E401 |
| 抽血 | 一楼检验科 |
| 身高体重 | 二楼输液大厅 |
| 测血压 | 二楼输液大厅 |
| 内、外科 | 二楼全科 |
| 视力、辨色力 | 二楼输液大厅 |
| 拍片 | 一楼放射科 |

四、考生参加复试须携带的材料

1．本人有效学生证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
2．本科期间所有课程学习成绩单复印件一份，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；

3．外语水平证明，如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或TOEFL、IELTS等合格证书或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；

4．大学期间各类荣誉及奖励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；

5．在校期间参加学术科研、科技创新等科研活动，提供学术论文、专利等相关科研成果或科研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；

6．《浙江理工大学招收攻读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审查表》原件一份，要求提前由考生所在学院的政治工作部门审查盖章；

7．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来源：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rhsq.jsp）；

8．建筑学、风景园林专业考生考试用工具自备。

注：考生参加复试时，在向招生学院提交上述1-5项材料复印件同时，须带上原件以备审验。

其中，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推荐免试资格证明、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用于验证考生身份；政审表待考生确定被拟录取之后转至学生线存档。

对于复试资格审查通过的推免生，发《推免生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》，凭合格单参加后续各复试环节。

五、复试内容、形式及要求

1.复试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。专业复试小组通过考生面试表现和大学成绩单、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、专家推荐信等材料，全面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专业知识、综合素质、外语交流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等情况。面试问题为综合性、开放性的能力试题。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业务课笔试满分100分，考试时间为2-3小时。

2.复试成绩=综合面试×50%+业务课笔试×30%+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×20%。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六、监督工作

1.学院工作小组对本学院复试过程的公平、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。

2.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。学院纪检在学校相关部门的指导下，加强对各学科复试录取工作的全程监管，强化工作指导和规范性检查，统筹协调复试录取各环节，为全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指导和服务。

3.实行信息公开制度。

4.学院研究生招生实行复议制度，受理考生投诉。学院教科办（研究生工作事宜）受理电话：0571-86845470，邮箱：zljgxy2020@163.com；

5.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对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开展巡视与督查，对违规违纪行为发挥监督执纪功能。在招生复试和录取环节，如发现有违纪问题，请向学院反映。学院纪检受理电话：0571-86843377，邮箱：wushulianwsl@126.com；学院监督电话：86843370。

七、招生咨询

学院招生咨询电话：0571-86845470 （王老师）

建筑工程学院

2023年9月26日